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为公司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申报发行 CMBS 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报发行 CMBS 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补充运营资金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：

栗 谦

谢 鑫

李 想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